**宜良县民政局文件**

宜民复〔2019〕12号

宜良县民政局关于对县人大十七届四次会议

第 2号代表建议的答复

马艳兵代表：

你们在宜良县第十七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期间提出《关于优化城市社区设置划分，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社会服务水平的议案》的建议，经县政府县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交办会研究，转交由我局办理答复。接到县政府交办件后，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并对照相关政策进行分析。针对你提出的5条建议现答复如下：

**一、按街道来重新划片设置社区，完成城市社区的区块化设置。**

匡远街道析置后，宜良县人民政府根据析置方案，对匡远、南羊两街道管辖界线进行了勘定，并将《宜良县匡远街道办事处与南羊街道办事处联合核实变更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协议书》上报市政府，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宜良县匡远、南羊、汤池及狗街镇管辖范围的批复》（昆政复〔2019〕13号）。按照道路网格来划分社区服务区域，以社区服务区域来固定社区服务范围，至少在本县范围内做到居住地迁出所划区域就要申报户籍迁移，方便社区管理、服务。具体操作建议为：撤销新华社区，原新华社区职能、服务人口并入发达社区，由新组建的发达社区进行管理、服务；撤销里仁社区，里仁社区原有居民已经划入南羊街道办部分并入土桥社区，剩余部分以寿山路为界，以南并入匡山社区，以北并入清远社区；调整匡山社区，原匡山社区服务的片区已经划入南羊街道办事处部分并入起春社区管理、服务，匡山东路以南部分并入发达社区；调整清远社区，将里仁街以东划入南羊部分并入土桥社区，由土桥社区进行管理、服务，将建荣酒店以北、温泉路以西部分和极乐村及周边部分并入金 星社区进行管理、服务，清远街以北、花园街以东匡远农贸市场部分并入匡远社区，由匡远社区进行管理、服务；将时代广场以东、蓬莱大道以北部分并入永新社区进行管理服务；将汇东西路以北，回辉村建材城、人武部以东部分并入李毛营社区管理、服务。匡山街以南南羊部分、东城大道以西、纬一路以南并入起春社区，由起春社区管理；里仁街以东、匡山路以北、钰桥小区和迎宾路、蓬莱大道以南，并入土桥社区管理、服务。

根据你提出的建议，我们找出了有关原始资料和相应的政策，匡山、清远、里仁、新华4个城市社区是2003年由原4个老居委会（1950年为匡远镇4个街政府，1953年为4个居民委员会一直沿用至2003年）翻牌成立的。2007年匡远镇人民政府对社区居委会及社区小组进行了划分。2010年、2016年换届时，为加强社区管理，充实社区“两委”人员，主要负责人都是在编在职的事业单位人员，社区居委会基本停留在原先管理模式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有关规定居民委员会根据居民居住状况，按照便于居民自治的原则，一般在一百户至七百户的范围内设立。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由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决定。乡镇（街道）要向县级人民政府书面提出申请，申请内容要与社区变更有关的历史、地理、民族、经济、人口、资源环境、行政区域面积和隶属关系的基本情况。另外要做好[风险评估报告](https://baike.baidu.com/item/%E9%A3%8E%E9%99%A9%E8%AF%84%E4%BC%B0%E6%8A%A5%E5%91%8A/3741796" \t "_blank)、专家论证报告、征求社会公众等意见的情况以及变更前的管辖范围图和变更方案 示意图等相关资料。根据上述情况我们将结合匡远、南羊街道提出的具体申请，结合各自管辖范围实际，我们将在前期调研基础上，召开有关论证会及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会议，对两街道提出的申请进行论证，代政府提出合理的社区管理范围批复意见。

**二、在混合社区设置社会服务窗口，并按照服务人口数给予经费补助。在混合社区增加社会服务窗口，原社区人口按照产权制度改革结果，享受原待遇，其它社会服务事项与新纳入人口一起合并办理，县级财政按照社区总服务人口核拨工作经费到新设立的社区。**

答复如下：如果匡远街道申请混合型社区成立，设置社会服务窗口，县级将根据管理模式变更实际与省、市民政部门对接，对社区工作经费进行调整，并做好经费保障预算工作，确保社区新增社会服务窗口有人服务。

**三、结合重新划片设立社区对中小学布局进行优化。为最大限度保障原有就学需求，以5年作为过渡期，过渡期内保障原有片区入学学校不变，新入户籍人口就学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入学。同时，结合片区人口情况优化中小学布局，加强薄弱学校建设，确保教育均衡发展。**

答复如下：近年来，随着城市开发建设和经济社会的发展，原住居民居住范围不断迁移、扩大，新建小区不断增加，外来迁入人口不断增多，我县教育人口分布结构发生了明显变化。面对新的教育人口分布情况，教育系统在八十年代划分的义务教育招生片区，以及早期的学校布点规划已不再实用于新形势。面对新形势，县教育体育局及时调整、完善招生方案，同时筹备做好新时期的教育资源布点规划，主要措施如下：

（一）逐步调整、完善招生方案。

为完善教育服务体系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进一步落实教育部2014年初出台的义务教育阶段小学免试就近入学的政策，解决老匡远镇户籍还未纳入招生范围居民子女、在城市化进程中失去大量土地的社区居民子女、楼盘小区住户子女入学问题。县教育体育局于2015年对八十年代划分的义务教育招生片区进行了第一次调整、完善。2016年在上一年调整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规范，在召开听证会通过后，宜良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宜良县匡山小学、清远小学及城区周边小学划片招生实施方案》（宜政办通【2016】211号）。

方案划片范围参照“建成区范围”，遵循按户口相对就近原则，把东至盘江，北至永新、李毛营社区，西至金星社区，南至宜良一中的界限划入匡山、清远小学招生范围。明确片区范围内的社区村组、企事业单位、省专厂矿适龄儿童，以及持有惠商绿卡投资人子女的就读学校。为充分利用优质教育资源，方案还将新建楼盘小区，以及为城市化建设作出贡献、失去大量土地的城区周边几个村组社区的适龄儿童全部划入参与空余学位电脑随机选号范围。

（二）逐步完善教育资源布局调整。

随着县城向东、向北的扩展，大量居民住地向县城东面、北面迁移。为满足城市扩展的需求，以及优质教育资源的发展，匡山小学、清远学校分别在2013年和2016年完成异地新建项目，匡山小学由南向东搬迁，清远小学由东向北搬迁。城东、城北居民均能享受到优质教育资源。县城以南、以西教育资源相对紧张，为均衡城区及周边教育资源，结合“十三五”教育资源布局规划，县政府于2016年引进长水教育集团，在县城东南片区开办云南衡水宜良实验中学（完中）；2019年扩建西片区新华小学；同年在城南杨家湾片区开始新建宜良实验学校中学部、小学部，预计2020年9月竣工投入使用。待新华小学改扩建工程和实验学校新建工程完工后，县城及周边优质教育资源将能完全满足城区居民及外来随迁人口的需求。

（三）落实新建扩建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管理规定。

全县各职能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云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场地校舍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依法落实新建扩建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建设管理规定，在新建改扩建的住宅区、住宅小区，包括商品住宅、保障性住房、城中村项目等，配套建设中小学、幼儿园。（按照《昆明市中小学幼儿园场地校舍保护条例》规定：每0.5万人区域内，设9个班规模的幼儿园，每增加600人，增设一个班的建设规模；每1万人区域内，设立18个班规模的完全小学，每增加600人，增设一个班建设规模；每2万人区域内，设18个班规模的初级中学，每增加1100人，增设一个班的建设规模；每4万人区域内，设30个班规模的高中阶段学校，每增加1300人，增设一个班的建设规模。）

规范新建扩建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规划、建设、移交、使用等环节，按照“属地负责、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长效治理”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对新建扩建居住区配套教育设施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着力构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教育公共服务体系，进一步提高教育公益普惠水平，完善教育资源的配给体系。

**四、调整户籍管理办法，维护好“农转城”居民权益。**

**由公安部门争取政策，根据“农转城”居民实际需要，在居民办理户籍迁移确实需要的情况下，为其办理“居”“农”**

**互转，方便“农转城”居民实现户籍自由迁徙，并保障其最大限度实现附加于户籍上的权益。**

答复如下：为畅通落户通道，打消进城农民对农村权益保障存有的顾虑，宜良县公安局在严格贯彻落实《云南省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方案》（云政办发〔2017〕84号）、《云南省公安厅关于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的通知》（云公治〔2017〕193号）；《昆明市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方案》（昆政办〔2017〕203号）、《昆明市公安局关于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的通知》（昆公人发〔2018〕27号）等省、市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落户城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牵头出台了《宜良县推动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方案》（宜政办通〔2018〕237号），《方案》明确：在农业转移人口在城镇落户后，因不适应城镇生活已返原籍地务农，或者在城镇积累一定资金、资源、技能后返乡创业的，如本人或其家庭成员（含其父母、配偶、子女）在农村原籍地具备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等基本生产生活资料且实际居住的，可以将户口迁回农村原籍地。从政策上保障了城乡户口迁移通道双向畅通。

**五、增加社区工作经费预算，提升社区服务能力提升。**

**加大对社区工作的经费投入，配齐配全社区硬件设施。选用**

**品行端正，具备满足当下办公要求相关能力的人才进入社区，不断提升社区服务能力。**

答复如下：近年来，由于我县下拨社区工作经费及社区硬件投入较多，一是2012年我县通过采取划拨、改造等措施，累计投入资金近125万元，其中，清远、匡山、里仁社区各35万元；新华社区20万元。全面完成了社区“两房”达标建设任务。由于当时宜良县的特殊情况，4个城市社区办公用房都是以前相关单位提供的，年久失修已成危房，特别是里仁社区的因为老城改造现已拆迁，直接导致无办公用房。今后我们将与县委组织部对接，逐步对4个城市社区办公用房进行完善，保证社区有不低于400平方米的办公用房。二是每年县级下拨社区各项工作经费情况，如每个城市社区县委组织部每年拨付5万元，县民政局4万元等。由于县级当前财政情况，我们今后继续加强社区经费投入，尽力满足当下办公要求及相关能力的人才进入社区，不断提升社区服务能力。

最后，感谢你对社区建设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你对我们的工作给予帮助指导。

联系人：章正清 联系电话：67524022

宜良县民政局

2019年6月18日

宜良县民政局办公室 (共印10份) 2019年6月18日印发